

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

公司债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9 号文——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要求，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编撰完成并上传了《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经事后核查，现对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内容予以更正披露，详情如下：

报告正文第 22 页中：

债券代码：1380107

债券简称	13 晋能交债
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	报告期内，公司已按规定将偿债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于 2017 年 3 月 8 日支付“16 晋交 01”本期利息。
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是否一致	是
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不一致的情况（如有）	不适用
相关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（如有）	不适用

纠正为：

债券代码：124220、1380107

债券简称	13 晋能交债
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	报告期内，公司已按规定将偿债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于 2017 年 3 月 8 日支付“13 晋能交债”本期利息。
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是否一致	是
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不一致的情况（如有）	不适用
相关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（如有）	不适用

现将报告中涉及以上内容进行更正。

对于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和半年度报告使用者带来的不便，本公司深表歉意，
本公司今后将加强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

